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4號

聲請人 楊明旭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1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673號給付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567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人始知悉被繼承人即先母楊陳翠娥之債務，惟聲請人於民國65年大學畢業因入伍及後續就業，早已搬離楊陳翠娥之住處，並未與其同居共財，至楊陳翠娥死亡時，皆無從知悉本件債務，而未辦理限

01 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03 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05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171號案件受理
06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8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
09 請執行之債權額固為新臺幣（下同）2,934,382元及其利
10 息、違約金，惟相對人聲請執行標的即各家保險契約債權之
11 執行情形迄今未有結果，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
12 的物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
13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
14 元定之。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
15 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
1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
17 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
18 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19 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相對人因
20 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08,750元【計算式：1
21 65萬元 \times 5% \times （6+2/12）=508,750元】，是本院認聲請人
22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51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啓銓